

正本

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七十五號四樓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受文者： 建築師事務所

送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供字第09331796700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長興街一三一號

承辦人：蘇建池

電話：八七三三五七〇七

傳真：八七三三五七〇八

主旨：貴事務所申辦於臺北市

一案，原則同意供水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筆地號興建集合住宅大樓，並於一樓設置游泳池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事務所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該建物及游泳池一日設計用水量合計約三五五噸，依照經濟部頒布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第十五條規定，游泳池供水應採跌水式設計，請依規定設置一噸以上之平衡池，及裝設循環過濾設備以節約用水，並配合本處枯旱期之停水措施。
- 三、旨揭建築執照申請，請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台（八六）內營字第八六〇二四九號函規定，逕向工務局辦理，同意後檢附建造執照副本圖（需設有平衡池及循環過濾設備機房）及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向本處辦理審查。

號： 檔  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  
副本：

處長 郭瑞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權業務主管決行

COPY

大章

小章